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6月20日（星期六））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6月20日（星期六））屆滿。該日期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H股的需求及H股的價格均有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Viewtrix Technology Co., Ltd
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2,859,20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286,000 股H股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7,573,20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H股20.81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3310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部分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知，即使少量 H 股成交，H 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3310
股份簡稱	雲英谷科技
開始買賣日	2026年5月27日*

*請參閱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20.81 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52,859,2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5,286,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47,573,2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427,778,95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7,928,800
- 國際發售	7,928,800

該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1,100.00 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80.93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019.07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42,444
獲接納申請數目	25,707
認購水平	3,559.68 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5,286,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5,286,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的最終分配詳情，投資者可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身份證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72
認購水平	7.05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47,573,2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47,573,2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9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超額分配後）	91.3%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授出同意，允許向身為現有股東之緊密聯繫人的 Digital Vista（作為基石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的 Digital Vista 進一步分配H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並非慣於就其名下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面，聽取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附註2}
Digital Vista 附註1	16,818,800	31.82%	3.93%	是 ^{附註2}
SpreadCom	1,874,000	3.55%	0.44%	否
總計	18,692,800	35.37%	4.37%	

附註：

-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Digital Vista亦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進一步獲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只有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禁售限制（如下文所示）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 誠如招股章程「豁免及同意」一節所披露，僅就全球發售而言，Digital Vista被視為一名持有本公司不到5%投票權的現有股東（即廣東省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最終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控制）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事先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配售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一節。

獲得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6及18段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之同意的獲分配者^{註1}				
Digital Vista	7,640,800	14.46%	1.79%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之同意的獲分配者^{註2}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	8,600	0.02%	0.002%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	8,600	0.02%	0.002%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CSI」）	4,000	0.008%	0.0008%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資管」）	400	0.0008%	0.00008%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附註：				
<p>1. 向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國際發售中向作為承配人的該名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該名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向相關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取得同意後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僅就向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的Digital Vista進一步分配H股而言，Digital Vista被視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而該現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被視作「中國政府機關」。</p> <p>2. 有關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p>				

禁售承諾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名稱 ^{附註1}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全球發售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 H 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2}	佔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3}
深圳翼勢	36,204,584 股 H 股	8.46%	8.46%	2027年5月26日
翼升一號	23,843,783 股 H 股	5.57%	5.57%	2027年5月26日
翼升二號	12,636,372 股 H 股	2.95%	2.95%	2027年5月26日

附註：

- 僅出於說明目的，本小節僅列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每名成員（即顧晶博士、深圳翼勢、翼升一號及翼升二號）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進行下列事項：自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承諾」一節。
- 全球發售完成後，374,919,750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將於2026年11月26日屆滿。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全球發售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Digital Vista	16,818,800 股 H 股	31.82%	3.93%	2026年11月26日
SpreadCom	1,874,000 股 H 股	3.55%	0.44%	2026年11月26日

附註：

-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禁售期將於2026年11月26日屆滿。於該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被禁止處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H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全球發售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2}
HSG	23,718,425 股 H 股	5.54%	5.54%	2027 年 5 月 26 日
QM119 Limited	21,314,190 股 H 股	4.98%	4.98%	2027 年 5 月 26 日
啟明融科	3,758,239 股 H 股	0.88%	0.88%	2027 年 5 月 26 日
啟明融盈	2,623,075 股 H 股	0.61%	0.61%	2027 年 5 月 26 日
啟承智源	18,343,755 股 H 股	4.29%	4.29%	2027 年 5 月 26 日
寧波宇航	14,668,811 股 H 股	3.43%	3.43%	2027 年 5 月 26 日
廈門執一	6,044,157 股 H 股	1.41%	1.41%	2027 年 5 月 26 日
南山鴻泰	17,426,566 股 H 股	4.07%	4.07%	2027 年 5 月 26 日
鴻泰智雲	2,225,785 股 H 股	0.52%	0.52%	2027 年 5 月 26 日
小米長江	15,820,663 股 H 股	3.70%	3.70%	2027 年 5 月 26 日
天津金米	1,742,655 股 H 股	0.41%	0.41%	2027 年 5 月 26 日
哈勃科技	15,820,663 股 H 股	3.70%	3.70%	2027 年 5 月 26 日
京東方科技	15,507,357 股 H 股	3.63%	3.63%	2027 年 5 月 26 日
高通中國	8,870,853 股 H 股	2.07%	2.07%	2027 年 5 月 26 日
嘉興海雲	8,697,610 股 H 股	2.03%	2.03%	2027 年 5 月 26 日
合肥天澤	8,632,034 股 H 股	2.02%	2.02%	2027 年 5 月 26 日
極創渝源	8,537,163 股 H 股	2.00%	2.00%	2027 年 5 月 26 日
Vertex Legacy	7,805,897 股 H 股	1.82%	1.82%	2027 年 5 月 26 日
祥峰二期	4,500,000 股 H 股	1.05%	1.05%	2027 年 5 月 26 日
廈門啟鷺	7,103,825 股 H 股	1.66%	1.66%	2027 年 5 月 26 日
中金浦成	2,324,928 股 H 股	0.54%	0.54%	2027 年 5 月 26 日
南山中航	6,805,346 股 H 股	1.59%	1.59%	2027 年 5 月 26 日
深圳坪山	400,168 股 H 股	0.09%	0.09%	2027 年 5 月 26 日
白雲英谷	6,407,569 股 H 股	1.50%	1.50%	2027 年 5 月 26 日
領匯基石	4,848,488 股 H 股	1.13%	1.13%	2027 年 5 月 26 日
杭州崑巍	4,164,147 股 H 股	0.97%	0.97%	2027 年 5 月 26 日
上海隋碩	4,125,388 股 H 股	0.96%	0.96%	2027 年 5 月 26 日
粵科鑫泰二十五號	3,258,109 股 H 股	0.76%	0.76%	2027 年 5 月 26 日
粵科鑫泰工控	1,313,762 股 H 股	0.31%	0.31%	2027 年 5 月 26 日
海通新動能	3,188,193 股 H 股	0.75%	0.75%	2027 年 5 月 26 日
國開科技	2,791,877 股 H 股	0.65%	0.65%	2027 年 5 月 26 日
半導體及集成電路基金	2,700,000 股 H 股	0.63%	0.63%	2027 年 5 月 26 日
沃賦睿鑫	2,582,812 股 H 股	0.60%	0.60%	2027 年 5 月 26 日
策源廣益	2,489,700 股 H 股	0.58%	0.58%	2027 年 5 月 26 日
上海復之碩	2,412,907 股 H 股	0.56%	0.56%	2027 年 5 月 26 日
虞慧暉	616,632 股 H 股	0.14%	0.14%	2027 年 5 月 26 日
邦盛贏新	2,366,646 股 H 股	0.55%	0.55%	2027 年 5 月 26 日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全球發售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2}
厚望睿聯	2,295,000 股 H 股	0.54%	0.54%	2027年5月26日
智城數智	2,181,393 股 H 股	0.51%	0.51%	2027年5月26日
深圳高新投	2,181,393 股 H 股	0.51%	0.51%	2027年5月26日
深高投	1,090,696 股 H 股	0.25%	0.25%	2027年5月26日
深圳高新投福海	545,348 股 H 股	0.13%	0.13%	2027年5月26日
嘉興熙灝	1,833,336 股 H 股	0.43%	0.43%	2027年5月26日
清越光電	1,742,655 股 H 股	0.41%	0.41%	2027年5月26日
廣東長拓石	1,608,605 股 H 股	0.38%	0.38%	2027年5月26日
萬創時代	1,562,344 股 H 股	0.37%	0.37%	2027年5月26日
南京錦泰	1,118,664 股 H 股	0.26%	0.26%	2027年5月26日
鈺信濤金	900,000 股 H 股	0.21%	0.21%	2027年5月26日
深圳加法貳號	545,348 股 H 股	0.13%	0.13%	2027年5月26日
鼎洪增長	450,000 股 H 股	0.11%	0.11%	2027年5月26日
華慧電科	450,000 股 H 股	0.11%	0.11%	2027年5月26日
附註：				
1. 全球發售完成後，374,919,750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2.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				

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界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外的現有股東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全球發售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2}
深圳翼臻	15,910,023 股 H 股	3.72%	3.72%	2027年5月26日
北京誠大	1,861,811 股 H 股	0.44%	0.44%	2027年5月26日
附註：				
1. 全球發售完成後，374,919,750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2.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24,459,600	51.41%	44.07%	46.27%	40.24%	27,159,600	6.35%	6.23%
前5	40,592,200	85.33%	73.14%	76.79%	66.78%	43,292,200	10.12%	9.94%
前10	49,566,200	104.19%	89.31%	93.77%	81.54%	52,266,200	12.22%	12.00%
前25	55,432,400	116.52%	99.87%	104.87%	91.19%	58,132,400	13.59%	13.34%

附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H 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 股股東*	獲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72,684,739	16.99%	16.68%
前5	24,459,600	51.41%	44.07%	46.27%	40.24%	190,314,541	44.49%	43.68%
前10	24,459,600	51.41%	44.07%	46.27%	40.24%	274,768,253	64.23%	63.06%
前25	35,212,200	74.02%	63.44%	66.62%	57.93%	379,314,970	88.67%	87.06%

附註：

* H 股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 H 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72,684,739	72,684,739	16.99%	16.68%
前5	24,459,600	51.41%	44.07%	46.27%	40.24%	190,314,541	190,314,541	44.49%	43.68%
前10	24,459,600	51.41%	44.07%	46.27%	40.24%	274,768,253	274,768,253	64.23%	63.06%
前25	35,212,200	74.02%	63.44%	66.62%	57.93%	379,314,970	379,314,970	88.67%	87.06%

附註：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股份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H 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 H 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	65,446	65,446 名中 1,963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3.00%
400	30,136	30,136 名中 913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1.51%
600	7,223	7,223 名中 221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1.02%
800	4,798	4,798 名中 148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77%
1,000	6,323	6,323 名中 197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62%
1,200	2,972	2,972 名中 93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52%
1,400	2,190	2,190 名中 69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45%
1,600	2,195	2,195 名中 70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40%
1,800	3,217	3,217 名中 104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36%
2,000	17,346	17,346 名中 564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33%
3,000	5,182	5,182 名中 176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23%
4,000	5,625	5,625 名中 199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18%
5,000	3,654	3,654 名中 134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15%
6,000	2,437	2,437 名中 93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13%
7,000	1,781	1,781 名中 70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11%
8,000	1,753	1,753 名中 72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10%
9,000	2,513	2,513 名中 106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9%
10,000	9,083	9,083 名中 398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9%
20,000	6,544	6,544 名中 378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6%
30,000	4,075	4,075 名中 293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5%
40,000	3,657	3,657 名中 314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4%
50,000	3,342	3,342 名中 334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4%
60,000	2,399	2,399 名中 273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4%
70,000	2,052	2,052 名中 263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4%
80,000	1,938	1,938 名中 275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4%
90,000	1,593	1,593 名中 249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3%
100,000	11,284	11,284 名中 1,920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3%
200,000	10,705	10,705 名中 3,326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3%
總計	221,463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3,215	
乙組			
300,000	8,705	8,705 名中 3,954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3%

400,000	2,530	2,530 名中 1,262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2%
500,000	1,961	1,961 名中 1,069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2%
600,000	1,300	1,300 名中 767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2%
700,000	955	955 名中 606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2%
800,000	858	858 名中 584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2%
900,000	585	585 名中 423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2%
1,000,000	1,167	1,167 名中 907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2%
1,250,000	645	200 股股份	0.02%
1,500,000	460	200 股股份加上 460 名中 9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0.01%
1,750,000	708	200 股股份加上 708 名中 97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0.01%
2,643,000	1,107	200 股股份加上 1,107 名中 617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0.01%
總計	20,981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2,492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取得豁免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 H 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等於最終發售價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其他／額外資料

配售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C(2)段授予同意，允許 Digital Vista 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同意－就一名現有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C(2)段授出的同意」及「基石投資」各節。

該等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聯交所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該基石投資者（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取得同意後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授予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基石投資者（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至少為 10 億港元；

- (b) 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 19A.13A 條取代）項下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c)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確認並無證券根據此項豁免分配予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
- (d) 該名基石投資者根據此項豁免獲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授予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該等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配發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配發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有關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關連客戶是按非全權委託基準還是按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	易方達 ^{附註 1}	易方達與廣發證券香港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全權委託基準	8,600	0.02%	0.002%
2.	廣發證券香港	易方達香港 ^{附註 2}	易方達香港與廣發證券香港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全權委託基準	8,600	0.02%	0.002%
3.	中信里昂	CSI ^{附註 3}	CSI 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非全權委託基準	4,000	0.008%	0.0008%
4.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	海通資管 ^{附註 4}	海通資管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全權委託基準	400	0.0008%	0.00008%

附註：

1. 易方達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並持有發售股份。就易方達所知，每名投資者均為易方達、廣發証券香港以及與廣發証券香港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易方達香港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並持有發售股份。就易方達香港所知，每名投資者均為易方達香港、廣發証券香港以及與廣發証券香港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CSI 建議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代表 CSI 的最終客戶（「**CSI 最終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基準認購並持有發售股份，據此，CSI 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CSI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交易對手方，該等交易由 CSI 就 CSI 最終客戶下達並全額出資的總回報掉期訂單（「**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藉此 CSI 將把配售予 CSI 的發售股份之全部經濟風險轉嫁予 CSI 最終客戶。經 CSI 及中信里昂確認，CSI 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惟將根據合約約定，以非全權委託基準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轉嫁予 CSI 最終客戶。CSI 最終客戶可於 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日（應在或晚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隨時行使其提前終止權，以終止 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在 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被 CSI 最終客戶終止時，CSI 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 CSI 最終客戶將收到 CSI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 CSI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 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用。基於其內部政策，CSI 在 CSI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CSI 最終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CSI 最終客戶名稱	持有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
HY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Xia Hui 及 Lu Ang

據 CSI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SI 最終客戶為 CSI、中信里昂以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海通資管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海通資管最終客戶**」）管理基金並持有發售股份，其詳情如下：

海通資管最終客戶名稱	持有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
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V 的獨立投資組合 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II S.P.	不適用

據海通資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海通資管最終客戶為海通資管、國泰君安證券以及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根據法律禁止進行該等分派的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文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不時修訂的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且符合任何適用州的證券法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形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覽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 19A.13A 條取代），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發售價每股 H 股 20.81 港元計算，本公司股份上市後的市值預計將為 8,902 百萬港元，且適用於本公司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 16.85%。

就董事所知及據董事所悉，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 H 股後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深圳翼勢、翼升一號及翼升二號（預期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的 72,684,739 股 H 股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上市規則第 8.08 條而言，其他股東持有的全部 302,235,011 股 H 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 52,859,200 股 H 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於上市後經擴大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約 83.01%，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 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 19A.13A 條取代）。

每名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所持有的 H 股，將不計入本公司 H 股於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根據發售價每股 H 股 20.81 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A 條（經修訂及由第 19A.13C 條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 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 300 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條；(ii) 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不會持有超過 50% 的 H 股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及 8.24 條；(iii) 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0%以上；及(iv)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 股股票方會於 202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 H 股股票前或於 H 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 H 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 202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 H 股將於 202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 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 股 H 股進行買賣，以及 H 股的股份代號將為 3310。

承董事會命
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晶博士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6 年 5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執行董事顧晶博士及韓志勇先生；(ii) 非執行董事詹靜女士及周志峰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毅敏博士、周欣如女士及張世澤先生。